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普华永道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

道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蕾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斌红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4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凝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2022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蕾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王斌红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凝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蕾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王斌红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凝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8万元，与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充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事前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普华永道具有完备的审计业务资质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其在担任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且出具的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普华永道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对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公允、客观地进行独立审计并及时为公司出具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普华永道基本情况的说明，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